

## 重庆市 2024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七	农业农村部门					
		12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渝价〔2001〕184号	1.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 元 / 年 2.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 元 / 年 3.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 12 马力按 25 元 / 马力·年收取，超过 12 马力的，超过部分按 10 元 / 马力·年收取。不足 12 马力的不得低于 200 元 / 年。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 75%计征。 4.网箱、流水养殖 2 元 / 平方米·年 5.池塘养殖(6 亩以上) 5 元 / 亩·年 6.其他养殖 100 亩以下 1 元 / 亩·年 7.101 亩~1000 亩 0.5 元 / 亩·年 不得低于 100 元 8.1001 亩~5000 亩 0.4 元 / 亩·年 不得低于 500 元 9.5001 亩以上 0.3 元 / 亩·年 不得低于 2000 元 说明：1.经批准使用鱼鹰、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，按上述标准的 200%征收。 2.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，按渔获物价值的 3~5%征收。 3.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，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，免收渔业资源费。 4.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，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。